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32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士韋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803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499號、第42500號、第425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本件原審判決後，僅上訴人即被告黃士韋（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本件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而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均已明確陳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94頁及第132頁至第133頁）。依上開法律規定，本件被

01 告上訴效力及範圍自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部分，從
02 而，本院之審理範圍僅為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又被告所
03 為本案犯罪事實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
04 決，依法應記載事實，且科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05 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之部分，均同原審判決書
06 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不予沒收之理由（詳如附件）。

07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希望法院可以審酌本件被告係初次犯
08 罪，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約定，給予較輕之刑度。

09 三、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0 (一)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11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
12 訂、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
13 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
14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者，處3年
15 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
16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得併科3億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
18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原審所認定
19 詐欺獲取金額，並未逾5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
20 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21 (2)至被告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見110年度偵字
22 第31055號卷第139頁至第145頁、原審卷第89頁、本院卷第9
23 4頁、第132頁至第133頁），然本件被告就其經手之詐欺犯
24 罪所得（詳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匯款時間、金額（第一
25 層）」欄所載）及其自述所獲報酬為一天為1,500元至3,000
26 元不等及帳戶1本為4萬元（原審卷第89頁），迄今仍未自動
27 繳回，雖與告訴人李青憶、周霄雲達成和解，然尚未與告訴
28 人施秀愛達成和解，未完全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見本院卷
29 第94頁），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
30 輕其刑之適用，併此敘明。

31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0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4 (1)關於被告所犯洗錢罪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5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
07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08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9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0 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
11 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查本案被告所為洗錢犯行，其所涉洗錢
12 之財物未達1億元，業經原審認定明確，是修正後洗錢防制
13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
14 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
15 期徒刑7年）為輕，且本案原審認定被告係犯刑法339條之4
16 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17 項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過前揭加重詐欺罪之最重本刑7
18 年，自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
19 於被告。

20 (2)另就被告自白是否減輕其刑部分，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
21 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
22 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
23 生效施行。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4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25 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
26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7 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
28 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9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30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3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01 除其刑』。」亦即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
02 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
03 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
04 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
05 定。本件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獲
06 有犯罪所得，已如前述，依被告行為時及中間時法，均得減
07 輕其刑；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條例第23條第3項之規定，被
08 告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外，尚需符合「自動繳交全部
09 所得財物」之條件，始有上開減刑之適用，經比較結果，以
10 修正前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

11 (3)經綜合比較結果，本件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2 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3 四、駁回被告上訴之理由

14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15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16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
17 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
18 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
19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
20 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
21 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22 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二)原審判決已經詳細記載量刑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之分工，
24 不僅侵害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
25 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李青憶、周霄雲均
26 達成調解，並有依約履行等情，有公務電話紀錄及調解筆錄
27 等件（見原審卷第63頁、第99頁至第100頁）在卷可稽，態
28 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
29 其犯罪動機、手段、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
30 活狀況（見原審卷第93頁）、所犯洗錢犯行部分符合修正前
31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要件、素行等一切情狀（詳見

01 原判決第2頁至第3頁)，予以綜合考量，在法定刑內科處其
02 刑。經核原審判決雖未及為新舊法比較，並依修正後洗錢防
03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罪，然因本件被告所犯依刑法第55
04 條想像競合犯規定，而應論以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該罪
05 之法定刑下限亦未輕於新法洗錢罪之法定刑下限，無輕罪封
06 鎖作用可言，是原判決雖未及比較新舊法，逕論處加重詐欺
07 取財罪刑，然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自不構成撤銷之理由
08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6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原判
09 決量刑並無濫用裁量權、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等違法或不當情
10 事，應予維持。

11 (三)被告雖執前詞提起上訴，惟本案告訴人共有3位，被告雖於
12 原審有與原審判決附表編號2、3所示告訴人李青憶、周霄雲
13 達成和解，然迄今仍未與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被害人施
14 秀愛達成和解，業據被告供述在卷(本院卷第139頁)。且被
15 告除本案外，另涉犯多起詐欺案件，亦有本院被告前案錄表
16 1份在卷足憑(本院卷第43頁、45頁)。是被告上訴意旨稱：
17 其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係屬初犯，請求法院從輕量刑，自
18 難謂有理由。綜上，本件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鄧巧羚、謝仁豪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昭吟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24 法官 邵婉玲

25 法官 柯姿佐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蔡硃燕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0 113年度審訴字第803號

21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2 被 告 黃士韋 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住○○市○○區○○路00號7樓之1
25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7樓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24
27 99號、第42500號、第4250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28 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

01 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黃士韋犯如本院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院
04 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表編號3「匯款時間、金額（第
07 二層）」欄記載「陸續匯款8次共1,267萬6,500元」更正為
08 「陸續匯款7次共357萬9,396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
09 士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89頁）」外，餘均引
10 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
13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該次修正係增訂第1項第4
14 款之規定，與本案被告所涉罪名及刑罰無關，自無比較新舊
15 法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
16 後之規定。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7 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8 詐欺取財罪。

19 (二)被告與黃世賢及其他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
20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1 (三)被告有多次轉匯同一被害人所匯入款項之行為，因係於密切
22 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
23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24 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論以接續犯。

25 (四)被告就前開所犯之2罪名，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
26 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各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
27 被告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
28 條之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0 (五)被告就本件所為之3次犯行，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
31 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六)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論罪時必須
02 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
03 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
04 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
05 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06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再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7 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
08 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9 白，方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修正前僅須於偵查或審判中
10 曾經自白即可減刑，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11 定對被告並未較為有利，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查被告就其
12 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告訴人等之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均
13 供述詳實、坦承犯行，應認被告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事實
14 有所自白，原應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之規定減輕
15 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亦
16 即被告就本件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
17 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僅由本
18 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
19 由，附此說明。

20 (七)爰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之分工，不僅侵害告訴人等之財產
21 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22 行，且與告訴人李青憶、周霄雲均達成調解，並有依約履行
23 等情，有公務電話紀錄及調解筆錄等件（見本院卷第63、99
24 至100頁）在卷可稽，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
25 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
26 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93頁）、所犯
27 洗錢犯行部分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要
28 件、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院附表「罪名及宣告
29 刑」欄所示之刑。另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
30 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31 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

01 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
02 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
03 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
04 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
05 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是被告所犯數罪，雖合於定應執
06 行刑之規定，但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可見
07 被告因參與該詐欺集團尚有其他案件於法院審理中，依上說
08 明，爰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09 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
10 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11 三、沒收：

12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的報酬一天是新臺幣（下同）1,
13 500元至3,000元，帳戶1本是4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89
14 頁）。又被告業與告訴人李青憶、周霄雲均達成調解，並有
15 依約履行等情，業如前述，因被告願賠償之金額已逾其犯罪
16 所得，為免重複剝奪被告之犯罪所得而有過苛之虞，故不再
17 為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鄧巧羚、謝仁豪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23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棻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蔡旻璋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5 500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本院附表：

19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起訴書關於告訴人施秀愛部分	黃士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如起訴書關於告訴人李青憶部分	黃士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如起訴書關於告訴人周霄雲部分	黃士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0 附件：

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2年度偵字第42499號

23

112年度偵字第42500號

24

112年度偵字第42501號

01 被 告 黃士韋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號7樓之1
03 居臺北市○○區○○街00巷0弄0號4
04 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黃士韋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信用之重要工具及表徵，而
10 現今社會詐欺案件層出不窮，參與詐欺之人經常利用他人金
11 融帳戶以獲取詐欺犯罪所得，並藉此逃避執法人員之追查，
12 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其金融帳
13 戶予他人，極可能係用以收取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贓款，作
14 為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匯入犯罪所得之工具使用，所得財產
15 犯罪贓款經提領，或再自金融帳戶轉入其他金融帳戶，可免
16 於參與詐欺之人身分曝光，規避查緝，並掩飾詐騙所得所在
17 及實際去向，製造金流斷點，仍與同一詐欺集團（下稱本案
18 詐欺集團）所屬成員黃世賢（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簽分偵
19 辦）、胡志宇（所涉詐欺等罪嫌，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0 檢察官提起公訴）及其餘姓名、年籍不詳成員，基於三人以
21 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0年3月間某
22 不詳時間，前往址設臺北市○○區○○街00巷0號之「CAFE
23 SUGAR果實咖啡堂」（下稱本案咖啡廳），由黃世賢以新臺
24 幣（下同）4萬元為代價，收購黃士韋向永豐商業銀行所申
25 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
26 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作為詐騙犯罪所得之持
27 有、隱匿、掩飾之犯罪工具，並分別為下列行為：

28 (一)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4月14日不詳時許起，佯為臺
29 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分隊長、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
30 官，向施秀愛稱因其涉入刑事案件，須依指示提供金融帳戶
31 等語，致施秀愛陷於錯誤，因而提供如附表編號1「匯款帳

01 戶」欄所示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本案詐欺集團之成
02 員，嗣施秀愛上開帳戶內之款項隨即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
03 如附表編號1所示方式轉出，款項輾轉流入黃士韋所申辦之
04 本案帳戶內。嗣由黃世賢指示黃士韋，於如附表編號1「匯
05 款時間、金額（第四層）」欄所示之時間，轉匯如附表編號
06 1「匯款時間、金額（第四層）」欄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
07 編號1「第四層帳戶」欄所示之帳戶，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
08 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施秀愛驚覺受騙而
09 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6月5日不詳時許起，以LINE
11 暱稱「Owen」、「Linda-秘書」向李青憶佯稱可在「SG聖麟
12 網站」投資獲利等語，致李青憶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
13 2「匯款時間、金額（第一層）」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
14 表編號2「匯款時間、金額（第一層）」欄所示之款項至如
15 附表編號2「第一層帳戶」欄所示之帳戶，上開款項隨即以
16 如附表編號2所示方式輾轉流入黃士韋所申辦之上揭帳戶
17 內。嗣由黃世賢指示黃士韋，於如附表編號2「匯款時間、
18 金額（第三層）」欄所示之時間，轉匯如附表編號2「匯款
19 時間、金額（第三層）」欄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編號2
20 「第三層帳戶」欄所示之帳戶，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掩
21 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李青憶驚覺受騙而報警處
22 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23 (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5月20日10時許，佯為新竹市
24 政府警察局某警官，向周霄雲誑稱其涉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
25 件，須將名下帳戶之款項匯入公正帳戶等語，致周霄雲陷於
26 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3「匯款時間、金額（第一層）」欄
27 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3「匯款時間、金額（第一
28 層）」欄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編號3「第一層帳戶」欄所
29 示之帳戶，上開款項隨即以如附表編號3所示方式輾轉流入
30 如附表編號3「第二層帳戶」欄所示胡志宇之帳戶（下稱本
31 案胡志宇帳戶）內。嗣由黃世賢指示黃士韋，於如附表編號

01 3「匯款時間、金額（第三層）」欄所示之時間，操作本案
 02 胡志宇帳戶之網路銀行，將該帳戶之款項以如附表編號3
 03 「匯款時間、金額（第三層）」所示之時間，轉匯如附表編
 04 號3「匯款時間、金額（第三層）」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
 05 內，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
 06 向。嗣周霄雲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施秀愛、李青憶、周霄雲分別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
 08 二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
 09 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士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一)證明另案被告黃世賢於000年0月間之不詳時間，在咖啡廳內，以4萬元向被告收購本案帳戶之事實。 (二)證明被告於000年0月間至6月下旬，經另案被告黃世賢指示為本案詐欺集團實施轉匯工作，即在其位於臺北市中山區農安街之租屋處從事轉匯工作，其操作之帳戶主要為本案帳戶，日薪為1,500至3,000元之事實。 (三)證明被告有使用過另案被告胡志宇之永豐銀行網路銀行帳戶，將該帳戶內之款項轉出至其他帳戶之事實。
2	告訴人施秀愛、李青憶、周霄雲於警詢時之指訴、其等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	證明告訴人施秀愛、李青憶、周霄雲因受本案詐欺集團以上開方式詐騙，因而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各

01

	<p>截圖、匯款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p>編號所示之款項匯入如附表「第一層帳戶」欄所示帳戶之事實。</p>
<p>3</p>	<p>本案帳戶及如附表所示各編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告訴人施秀愛遭假檢警詐欺案之詐騙集團組織圖、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偵辦詐欺案件被害人匯款一覽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製作之周霄雲遭詐帳戶附表</p>	<p>(一)證明被告使用本案帳戶接收本案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施秀愛、李青憶所得之款項，被告再將本案帳戶接收之匯款，轉匯至如附表編號1「第四層帳戶」欄、如附表編號2「第三層帳戶」欄所示帳戶之事實。</p> <p>(二)證明被告有操作本案胡志宇帳戶網路銀行，將該帳戶之款項轉匯至本案帳戶之事實。</p>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應論以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與另案被告黃世賢、胡志宇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就如附表編號2「匯款時間、金額（第三層）」欄所示2次轉匯行為，及如附表編號3「匯款時間、金額（第三層）」欄所示6次操作本案胡志宇帳戶所為轉匯行為，主觀上乃出於概括同一之犯意，客觀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割，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被告所犯上開罪名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情節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處斷。另按關於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罪數之計算，原則上應依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對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

01 欺取財、洗錢等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
02 利主體，且犯罪時、空亦有差距，故被告就告訴人等3人所
03 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取財部分，請予分論併罰。未就
04 犯罪所得部分，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
05 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
0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07 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12 檢 察 官 鄧巧羚

13 謝仁豪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16 書 記 官 林李逸屏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31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0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表
 10

編號	告訴人	匯款帳戶	匯款時間、金額 (第一層)	第一層帳戶	匯款時間、金額 (第二層)	第二層帳戶	匯款時間、金額 (第三層)	第三層帳戶	匯款時間、金額 (第四層)	第四層帳戶
1	施秀愛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4月22日12時56分、59分許，分別匯款160萬、45萬元	玉山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蔡宜廷)	110年4月22日13時3分許，匯款200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劉仁傑)	110年4月22日13時12分許，匯款2,000元。	本案帳戶	110年4月22日13時16分許，匯款2,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號(戶名：陳煥彬)
2	李青憶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6月12日20時45分許，匯款3萬元	彰化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涂明舜)	110年6月12日20時46分、21時15分許，分別匯款3萬、1萬元	本案帳戶	110年6月12日22時35分、22時38分許，分別匯款8萬、9萬6,0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李致宏)	無。	
3	周霄雲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6月3日14時6分許至同年6月18日10時36分許，陸續匯款9次共1,268萬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陳金川)	110年6月3日14時19分許至同年6月22日14時29分許，陸續匯款8次共1,267萬6,500元	永豐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胡志宇)	110年6月3日19時13分許至同年6月11日15時10分許，陸續匯款6次共155萬6,614元	本案帳戶	無。	

